附件2

项目建议书初审参考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审查内容 | 问题描述 |
| 一、申报渠道的正确性及手续的完备性 | 1．申报单位未通过本单位主管部门申报。例如，军工集团公司所属单位，应通过本集团公司申报，不应通过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申报；  2．同一主管部门申报指南发布的同一个重点任务超过1项；  3．申报单位（含合作单位），对同一重点任务（培育方向）重复、交叉申报或参与；  4．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名称、承研单位、申报经费、研究周期、项目负责人等信息，在主管部门报送的立项请示文件中没有体现或相关信息不一致；  5．主管部门、申报单位未按建议书编制要求盖章；  6．相关人员未按建议书编制要求签字（盖章）。 |
| 二、申报文档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| 7．建议书未按相关管理办法填写要求进行填写，填写内容遗漏或不规范；缺少要求的相关材料，建议书缺页少页，或未按要求双面打印；  8．建议书内容未明确合作单位的任务分工、参与人员、经费需求等信息；  9．建议书未准确填报计划渠道、专题等分类信息。 |
| 三、申报单位和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| 10．申报单位不具备相应管理办法所要求的资质，如企事业法人资格、相应保密资质等；  11．申报单位不负责项目直接实施，而由其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负责承担；  12．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（牵头申报单位）正式在编人员，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副高级）专业技术职务。 |
| 四、申请内容与指南的一致性 | 13．项目研究目标、考核指标等明显不符合指南规定的范围；  14．重点突破项目的研究内容未涵盖指南规定的全部内容，培育发展项目未在指南发布的培育方向范围内，学科支持项目不符合所批复的研究方向或国防特色学科方向；  15．已列入国家或军队其他科研计划的；  16．研究周期、经费规模、申报单位数量与项目类型不匹配。 |
| 五、经费匡算及有关规定的符合性 | 17．违反《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防〔2008〕11号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  18．有合作单位的项目，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各项经费之和与项目总经费匡算不一致。 |